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78号

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泰维能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泰维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杨柳、赵阳立、薛茹 3 人组成，辅导小组减少一名人员温彦琰。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泰维能源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了解泰维能源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泰维能源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 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收集与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规范关联交易等。

2、持续辅导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关注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落实涉及天然气、CNG等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及资质，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4、辅导小组高度关注公司全年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市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积极配合开源证券，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23.3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92.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1.51 万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560.0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4.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46 万元，与同行业燃气类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较小。结合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情况辅导机构与

公司讨论业务模式及未来经营计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正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泰维能源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杨柳、赵阳立、薛茹共 3 人。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深入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对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导落实。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辅导对象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柳

杨柳

赵阳立

赵阳立

薛茹

薛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2日